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超过 1%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陈莉莉女士、王颖女士、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王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莉莉女士、王颖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晨亨”）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锐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56,420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收到新余晨亨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锐先生的通知，获悉新余晨亨和王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超过 1%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王锐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0日	91.54	133,500	0.1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股权激励被授予股份
小计				133,500	0.13	
新余晨亨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0日	92.31	177,000	0.17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0日	77.21	40,000	0.04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1日	94.87	141,100	0.1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2年1月12日	93.62	170,180	0.16	
		2022年1月13日	101.95	178,000	0.17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7日	69.75	186,300	0.18	
		2022年2月8日	70.20	1,575,248	1.50	
小计				2,467,828	2.35	
合计				2,601,328	2.48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莉莉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街道办事处解放大道 195-7 号 4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颖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28-1-23-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锐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28-1-23-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工业展览馆 110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			
股票简称	明德生物	股票代码	0029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601,328		2.48	
合计	2,601,328		2.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莉莉	28,340,568	27.02	28,340,568	27.02
王颖	16,178,058	15.43	16,178,058	15.43
王锐	1,601,567	1.53	1,468,067	1.40
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6,420	2.53	188,592	0.18
合计持有股份	48,776,613	46.51	46,175,285	4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40,343	13.48	11,585,141	1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36,270	33.03	34,590,144	32.9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晨亨”）和王锐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p> <p>2021年12月20日，王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p> <p>2022年1月10日王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p> <p>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3日新余晨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p> <p>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2月8日新余晨亨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1,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p> <p>自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2022年2月8日新余晨亨和王锐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01,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p> <p>截至本公告日，新余晨亨和王锐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	--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新余晨亨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锐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2、公司股东新余晨亨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锐先生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在《招股说明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所作出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公司股东新余晨亨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锐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截至本公告日，新余晨亨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锐先生实际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9日